



Distr.  
GENERAL

S/1999/779  
12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

###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10 日第 1244(1999)号决议授权秘书长在有关国际组织的协助下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科索沃设立国际民事存在,以便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够享有高度自治。在我 1999 年 6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1999/672)中,我提出了科索沃特派团的初步概念。安理会第 1244 号决议(1999)第 20 段要求我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它提出报告,本报告就是根据该段提交的。报告以科索沃特派团先遣队进行的评估为依据,综合阐述了在联合国领导下在科索沃开展的民事活动。

2. 为了初步全面论述所面临挑战的范围,报告首先概述了目前的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以及行政、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和经济的状况。第二,它全面论述了科索沃特派团先遣队采取的步骤。先遣队要同时进行评估、规划和采取行动。第三,报告将更详细地阐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为科索沃特派团规定的授权和权限。第四,它将确定特派团的结构以及科索沃特派团与将在四个组成部分——即联合国、欧洲联盟(欧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中发挥主导作用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最后列出了一个有关完成所规定任务和目标的各个阶段的初步计划。

3. 1999 年 7 月 2 日,我任命贝尔纳·库什内尔显示为我的特别代表。我还任

命乔克·科维先生为首席特别代表,多米尼克·维安先生为临时民政管理副特别代表,丹尼斯·麦克纳马拉先生为人道主义事务副特代表,达恩·埃弗茨先生为体制建设副特别代表,以及乔利·狄克逊先生为重建问题副特别代表。

## 二、当地局势

### A. 安全和政治局势

4. 在被称为驻科部队的国际安全存在于 1999 年 6 月 12 日进驻部署后,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安全部队开始按照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南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之间的军事-技术协定(S/1999/682,附件)规定的时限撤离科索沃。撤出于 1999 年 6 月 20 日完成。1999 年 6 月 21 日科索沃解放军(科军)签署了一项关于解除武装的保证书。驻科部队收到了这一保证书,并规定了科军解除武装的方式和时间。

5. 科索沃的整个局势一直处于紧张状态,但正在逐渐趋于稳定。科军迅速返回科索沃所有地区,特别是西南地区,许多科索沃塞族已经离家前往塞尔维亚。虽然科索沃塞族最初离开是担心安全而不是受到实际威胁,但第二批人离开是因为科索沃阿族攻击科索沃塞族的事件不断增加。引人注目的杀人和绑架事件以及抢劫、纵火和把住户强迫赶出公寓尤其导致塞族人逃离。目前这一情况有所缓和,但普里兹伦和佩奇等城市的科索沃塞族几乎全部逃离,米特罗维察和奥拉霍瓦茨镇居民按族裔分开居住。

6. 科索沃的安全问题主要是由缺乏维持法律和秩序的机构造成的。许多犯罪行为 and 侵权行为得不到适当追查。抢夺紧缺资源的犯罪团伙正利用这一真空状态。虽然目前由驻科部队负责保障公共安全和维护民法和秩序,但它在这方面的能力有限,因为它还处于增加兵力阶段。人们深切意识到缺乏一支合法的国际和地方警察部队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必须优先加以处理。

7. 但是有迹象表明,局势可以得到改观,以创造促使所有科索沃平民返回家园

的条件。最重要的中期建立信任机制是让所有社区的政治领导人以协商方式参加科索沃特派团的决策工作。

## B. 人道主义局势

8. 冲突给科索沃人民造成了巨大的人道主义后果。在 1998 年估计总数为 170 万的人口中,几乎有一半人(800 000)在去年逃到邻近的阿尔巴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黑山。尽管有不同的估计数字,但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可多达 500 000 人。许多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健康状况比难民还要差,因为他们数周躲避在外,没有食物或住处。许多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有精神创伤且身体受到虐待。

9. 截至 1999 年 7 月 8 日,有 650 000 多名难民以自发返回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协助返回的方式回到了科索沃。这样,估计还有 150 000 人在邻近地区和国家,有 90 000 人撤离到第三国,并有一批数目不详的人寻求避难。那些尚未返回家园的人在住在庇护国期间和最终返回家园时仍然需要很多援助。在科索沃,仍有一批数目不详的人未返回家园。在过去数周内,一些少数族裔,主要是塞族人,外逃到黑山和塞尔维亚。据南斯拉夫红十字会说,在那里大约有 58 000 名流离失所者进行了登记,以获得援助。

10. 尽管在过去三个月中经历了困苦,居家未逃离居民和回返居民的健康和营养状况除少数例外情况外,没有发生严重恶化。尚未发现公众健康马上受到威胁的情况,但随着冬天的到来,住房、供水和环境卫生领域恢复工作的速度和范围将直接影响到居民的健康状况。以前并行体制在社区一级的设施普遍受到破坏,这使人们对居民近期能否获得基本服务感到担心。

## C. 公共事业和行政机构的状况

11. 科索沃各地在最近冲突中遭受破坏的程度有很大差异。北科索沃的大部分地区几乎没有发生什么敌对行动,但佩奇、德贾科维察和米特罗维察等城镇受到严重破坏。科索沃特派团在一个联合国救灾援助协调(救灾协调)队和欧洲委员会小组

的协助下进行了调查,以确定公共行政机构和水电供应的状况。

12. 科索沃的两个发电厂目前均停产,因此它的电力供应依赖塞尔维亚、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由露天煤矿供煤的煤炭供应因本地销售网络毁坏而中断。普里什蒂纳的供水问题严重。普里什蒂纳阻碍供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维修、无法支付工资和泵站电力供应不足。

13. 由于失修、战争破坏和经过培训人员的出走,科索沃的公共事业机构大都陷于停顿状态。各市镇政府要么不工作,要么部分工作。虽然一般有水电供应,但没有电话,学校停课,几乎没有公共交通服务。据欧洲委员会进行的评估,司法系统陷于瘫痪,因为司法系统早先工作人员大都为塞族,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最近离开了,而科索沃阿族人员或其他人员要么尚未返回科索沃,要么还没有确定。

14. 需要立即解决支付公共事业工作人员工资的问题,因为政府从 1999 年 3 月以来一直未为市镇政府提供经费。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科索沃特派团将在今后三个月内用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提供的捐款来支付电业工人的工资。但迫切需要有另外的经费来支付其他行业拖欠的工资和经常费用,直至科索沃特派团能通过当地税收和货物税获取收入为止。

15. 由于 1999 年 3 月以来一直未收集垃圾以及水井和其他水源普遍受到污染,科索沃各地的公众健康面临重大威胁。对保健服务进行的初步评估表明,这些设施受到实际破坏程度比预计的要低,但有关程度因不同市镇而异。大多数医院仍在运作,但在今后管理体制和重新聘用科索沃阿族工作人员问题上出现的重大政治分歧使病人护理受到影响。科索沃塞族在公共事业的管理方面起特别大的作用,但他们现在被排斥在外,或受到恐吓而离开科索沃,致使技术人员短缺。大多数行业都存在重新聘用两个族裔的技术人员这一重大问题。

#### D. 经济局势

16. 科索沃眼前经济前景岌岌可危。时届盛夏,科索沃大多数肥沃的耕地却休

闲失耕,对于生计基本依赖农业的科索沃来说,情况很严重。由于长期缺乏资本投资,冲突造成破坏,以及有时因塞族管理人和职员离开科索沃,工业部门和制造业部门受到很大削弱。虽然有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示,一些商业活动已经恢复,但是,由于现有的产权制度具有歧视性、商业或工业资金短缺、币值不稳以及有其他一些障碍,重大的经济活动仍将受到限制。科索沃目前的经济活动大部分限于按飞涨的物价买卖货物和劳务。

### 三、先遣队的活动

17. 我的临时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在驻科部队完成初步部署的第二天即1999年6月13日抵达普里什蒂纳。科索沃特派团先遣小组的大部队人员于随后几日内进驻科索沃。完成部署后,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和在当地的国际组织——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密切的工作关系。科索沃特派团还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在普里什蒂纳的当地代表定期保持联系。为了进一步及早设立国际警察存在,调派了不携带武器的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民警。1999年7月3日,第一批国际警察已部署在科索沃的五个地点执行联络任务。

18. 1999年6月20日,我的临时特别代表发表声明指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他将于过渡期间履行政府的行政职能,直至成立新的合法当局。他强调,为了防止暴力接管公共机构,未经科索沃特派团的明确批准,不得改变公共机构的权力。他进一步指出,他打算任命国际行政人员担任区域一级和市政一级的职务,并已采取初步措施,在科索沃重建多族裔的民主司法制度。作为一项紧急措施,他已颁布三项法令,第一项是成立一个委任司法人员的联合咨询委员会,第二项是委任委员会成员,第三项是任命经司法小组批准的四名检察官、两名调查法官和一个三人法官小组。正在对其他人选进行审查,以便在下一周任命。

19. 我的特别代表经常与联盟代表以及地方政治领袖进行联系。他在同他们接

触时敦促双方自我克制和相互宽容。在职能一级,科索沃特派团已设立了联合民事委员会(联合民委会)以便于以调解方式有控制地向建立包括不同族裔的公共机构过渡。并处理行政管理以及各种公共设施的人员编制等有争议的问题。双方欢迎这一行动。卫生、大学、教育与文化、市镇政府和管理、邮政、电信和电力领域都已设立了联合民委会。科索沃的阿族社区和塞族社区都派代表参加由科索沃特派团的区域行政人员主持的委员会。但是,塞族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因受到恫吓和缺乏信心而继续离开科索沃,各个联合民委会的工作可因此受到损害。

20. 在政治一级,继续与科索沃境内阿族社区和塞族社区的代表商议成立一个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该理事会将是一个加强科索沃特派团与科索沃人员之间的合作、恢复各社区之间的信任和确定各级临时行政机构人选的机制。这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机构将由科索沃境内的所有主要种族和政治团体组成,目的是确保科索沃人民参与科索沃特派团的决定和行动。理事会将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理事会将就拟议的决定,发表意见协助争取各主要政治团体支持这些决定。除了协助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外,科索沃过渡时期理事会还将推动民主化和体制建设。

21. 科索沃特派团已立即采取措施,通过一切可使用的媒介工具同科索沃人民和国际社会进行可通交流。已开始每日通过一个私营无线电台进行广播,科索沃很大一部分地区都可以收听到。目前科索沃境内没有报纸发行,但特派团已与领土内仍在发行的几个出版物取得直接联系。科索沃特派团一直向科索沃境内为科索沃读者和国际读者服务的国际新闻记者提供资料,科索沃的传媒均未运作,这给科索沃特派团工作造成重大障碍。

22. 在驻科部队的协助下,科索沃特派团已制止了一些未经核准擅自接管传媒设施的行为。科索沃特派团还制订了一套程序,在民政管理当局设立规章之前,用于新的无线电广播业务的开办。

23. 开始在以下时间和地点初步进行民事活动: 普里什蒂纳 1999年6月14

日、普里兹伦 6 月 16 日、佩奇 7 月 4 日和米特罗维察和格尼拉内 7 月 5 日。区域行政人员现已部署在所有五个区域,并已与当地领导人建立联系,以确保继续提供基本服务和缓和紧张局势。

24. 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已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并已设立一个综合性协调机制结构,包括特别代表与驻科部队指挥官每日会谈。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紧密联系,协助后者履行其确保科索沃境内公众安全的职责。这包括应付一般罪行和有政治动机的事件,例如某些科索沃阿族团体试图接管地方政府办事处,医院的媒体设施。

25. 科索沃特派团在驻科部队总部和驻科部队的五个多国旅派驻了军事联络官员。驻科部队代表在必要时参加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而科索沃特派团同时也参加驻科部队联合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武装部队及科军联络。随着科索沃特派团继续部署其人员,这些最初采用的协调机制将会扩大,特别是在区域和城市一级。

26. 科索沃特派团与驻科部队紧密合作,采取各种建立信任措施,以约束科索沃阿族和消除科索沃塞族的担心。1999 年 7 月 2 日,针对骚扰和攻击少数族裔的事件,我的特别代表召集科索沃塞族和科索沃阿族领导人进行会谈,以商定具体措施来加强安全。这是第一次举行这类会议。双方发表了一项关于安全问题的联合声明,其中呼吁设立一个由科索沃阿族、科索沃塞族、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组成的处理危机联合工作队。关于安全问题的联合声明立即在普里什蒂纳电台播放,同时也广泛播放这一活动的录象报导。

27. 在有报道说有人有意销毁文件后,科索沃特派团已在驻科部队的协助下采取措施保护存放在行政大楼的官方记录。

28. 科索沃特派团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紧密合作,并为其活动提供支助。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搜集证据,包括科索沃各地犯罪现场的勘查,为现有起诉和新的起诉取证。几乎每天都发现新的地点,驻科部队对其加以保护,直至可以取证备案。至

7月1日,据驻科部队报告,已发现150多个犯罪现场。

29. 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项目厅的支助下,科索沃特派团的排雷行动小组已开始为科索沃拟订排雷行动方案,第一个步骤是成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排雷中心)。排雷中心已在组建,并与其各个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驻科部队、非政府组织商业公司和国际组织一起协调紧急排雷行动,以确保有效率和切实地利用一切现有资源,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回返方案。

30. 科索沃特派团和驻科部队还紧密合作,协调排雷行动工作。它们及早进行协商,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的支助下,迅速设立了一个共同使用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其中列有科索沃境内所有地雷和未爆弹药的有关资料。这个数据库初步设在驻科部队总部,一俟排雷中心全面投入工作,就会转移到该中心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排雷行动工作人员之间的其他合作活动包括绘制地图,标出疑有和证实有地雷/未爆弹药的地区,分享关于有地雷/未爆弹药危险的技术资料和从南斯拉夫军队及科军来源获得的地雷资料。

31. 联合国的主要人道主义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以及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联合会)已在普里什蒂纳设立代表办事处,并在所有地区投入工作。逾45个非政府组织已与各主要的双边捐助者一起投入人力物力来满足现时科索沃人民的救济需要在驻科部队控制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边界至普里什蒂纳的公路数小时后,难民专员办事处率领的第一个人道主义援助车队即于6月13日抵达普里什蒂纳,建立了一个基地和仓库并在设法向国内流离失所者中的脆弱群体提供救济。难民专员办事处建立了一个定期供应和配给的系统,并正在科索沃各地设立若干法律咨询中心。已开始为科索沃境内安全比较有保障的选定地区执行有组织的遣返方案。

32. 作为科索沃境内人道主义援助的主要机构,难民专员办事处主办了一系列多部门机构间评估以确定哪些需求最迫切及哪些领域需要冬季御寒方案。粮食计划



署协同派出直升机以查明科索沃境内的流离失所者并向他们提供急需的援助。至1999年7月8日,粮食计划署已运送5 723吨基本商品和紧急口粮到科索沃,其中3 000吨已分发。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一个非政府组织联合团体已着手执行一个乡村快速评估方案,以提供有关道路情况、人口、水和卫生、粮食供应、住所和地方服务及水电供应情况的详细资料。儿童基金会开展一项防雷宣传运动,并通过其非政府组织伙伴在科索沃各地分发220 000多份防雷宣传传单。

33. 科索沃特派团继续同构成特派团整体的其他组织建立工作关系。欧安组织已设立了一个特派团工作队,以评估实地需求建立它规模较大的机构存在。工作队在查找法官方面给予大力协助,并已设立了一个当地技能数据库,供临时民事行政当局使用。工作队还将人员临时借给科索沃特派团,以支持保护重要文件的工作。人权监测员与驻科部队密切合作,采取行动保护和促进人权。欧安组织已找到一个设立警察训练学院的地点,正在进行筹备以开始训练警察学员。

34. 重建工作队的欧洲联盟促进小组组长于1999年6月28日抵达普里什蒂纳与科索沃特派团的人员会面,并开始有关重建与经济复苏的联合规划工作。由欧盟委托进行的一项损坏初步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 四、特派团的权力和权限

35. 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授权临时民政管理当局管辖科索沃领土和人民。因此,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系统的管理权,都将交给科索沃特派团。

36. 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领土内执行其任务时将尊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及塞尔维亚共和国的各项法律,只要这些法律不与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或我的特别代表为完成安全理事会交给联合国任务所发布的规定相抵触。同样地,科索沃特派团临时民政管理当局将尊重各现有机构,只要它们符合其任务规定。将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作出安排,为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境外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领土上开展活动提供便利。

37. 在科索沃境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或塞尔维亚共和国或其任何机关拥有的或以其名义登记的包括金钱、银行帐户在内的任何动产或不动产以及任何财产,均由科索沃特派团掌管。

38. 在科索沃履行公务或担任公职的所有人员在履行其职能时都必须遵守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不得出于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原籍、人种或社会出身、与族群的关系、财产、出生或其他地位等任何理由而歧视任何人。

39. 授与科索沃特派团的权力将由我的特别代表行使。他将获授权在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由他负责的领域内进行管理。他在进行管理时可视执行其职能的需要,或在现有法律不符合临时民政管理当局的任务规定、目标和宗旨时修改、撤销或暂时取消现有法律。

40. 我的特别代表也将有权任命任何人士在科索沃临时民政管理当局,包括司法部门内任职,也有权在发现这些人员的任职不符合临时民政管理当局的任务规定和宗旨时予以革职。行使这些权力时应依照上文具体提及的现有法律,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发布的任何规则。我的特别代表在履行这一职能时将力求使科索沃社会所有阶层都有适当代表参与,并尊重当地法律规定的征聘和提名要求和程序,此外,他还将进一步促进司法体系的独立性,以确保法治。

41. 在履行交给科索沃特派团的职责时,我的特别代表将视需要,以规则的形式,发布立法条例。这些规则将一直有效,直至由科索沃特派团予以撤销或由科索沃过渡当局设立后发布法规而予以中止(见下文第 114 段)。

42. 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要求科索沃特派团保护和促进科索沃境内的人权。科索沃特派团在履行其职责时,将依循作为它在科索沃行使职权的依据的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科索沃特派团将在所有的活动领域内培养一种人权文化,并将在其行政管理工作中采用人权政策。

## 五、特派团的结构

43. 为有效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规定,科索沃特派团的结构必须确保在科索沃开展的所有活动协调一致,指挥系统权限分明。特派团将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分别由联合国(民政管理)、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欧安组织(体制建设)和欧盟(重建)主管。每个组成部分都将依靠领头组织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并依靠其他各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能力和专门知识。在保持一致性和有效性的同时,领头组织将结合其自己的指挥结构。

44. 担任科索沃特派团团长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是科索沃境内级别最高的国际文职人员。他将享有第安全理事会 1244(1999)号决议规定并赋予他的最大的民政权力,并拥有最后解释这些权力的权力。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我的特别代表将在考虑到《朗布依埃协定》的同时,促进一个旨在确定科索沃未来地位的政治进程。

45. 鉴于科索沃特派团任务复杂以及将要它执行的任务是多方面的,至关重要的是任命一名首席副特别代表,由他协助我的特别代表指导和管理科索沃特派团,并确保特派团所有四个组成部分采用协调统一的做法。四个组成部分中的每一个部门将都由从主要负责某个特定领域的国际组织调任的一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领导。

46.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将直接向我的特别代表报告其任务执行情况,同时负责确保有效协调科索沃特派团及其伙伴在其指定负责领域内的一切活动。虽然各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对其管辖下活动负总的责任,但我的特别代表仍然能够指导各项活动,以确保协调一致地执行交给特派团的任务。

47. 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将包括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和四名秘书长副特别代表,由我的特别代表担任主席。执行委员会将协助我的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并将成为我的特别代表借以控制科索沃特派团各项目标执行工作的主要工具。他将通过执行委员会监督与有效协调特派团有关的任务,例如制定执行工作优先次序、分阶段执行任务和分派任务、确保与外部机构,特别是驻科部队进行有效协调,以及制定特派

团的通盘政策。

48. 执行委员会将由联合规划小组提供协助,该组将由秘书长首席副特别代表主持,联合规划小组将由来自主要组织的高级规划人员组成。联合规划小组的主要任务将是确保组成部分之间的计划协调一致,特别是在紧急救济与长期重建活动之间,以及临时民政管理与体制建设之间建立联系。将邀请驻科部队指派一名高级代表与联合规划小组共同处理军事-民政问题。在必要时将邀请其他机构的代表参加。

49. 为协助他履行职责,我的特别代表将设立一个由一名主任领导的执行办公室,来协助他履行职责。该办公室将有高级别工作人员,在法律、政治和经济事项上为特别代表提供咨询。人权顾问将确保在人权问题上科索沃特派团的所有活动都预先有准备,并确保科索沃特派团颁布的规定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还将有一个性别问题咨询股,就如何将性别问题纳入各组成部分的任务和活动提供指导,科索沃特派团将需要一个很大的行政部门,以便为它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

50. 一名首席军事官员将担任科索沃特派团军事联络处的主管,同时也将隶属我的特别代表。军事联络处将调派军事联络官员到驻科部队总部、区域和多国旅各级。各军事联络官员也将向科索沃特派团各组成部分提供军事咨询,协助评估国际文职人员安全受到的威胁,并就这类问题向科索沃特派团及其伙伴提供意见。

51. 科索沃特派团将有一个规模很大的统一新闻方案。它的新闻活动将为它任务的所有方面提供支助。新闻司将由新闻主任办公室、发言人办公室、电台和电视股、印刷和出版股、大众新闻和宣传股、因特网股以及媒体监测股等单位组成,并负责电台的通盘管理。

52. 预计科索沃特派团还会在斯科普里、地拉那设立联络处,包括派驻军事联络官员,在普里什蒂纳设立联系洛处须获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同意。贝尔格莱德的现有联络处也将支助科索沃特派团。各联络处将处理涉及科索沃特派团的各种问题并协助我的特别代表与这些首都的当局联系。

## 六、科索沃特派团的主要组成部分

53. 在特别代表的指导下,科索沃特派团的四个组成部分将以综合方式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1 段中提出的目标。因此,下述任务分配不能被视为是这个或那个部分的专属任务。

### A. 民政管理部分

54. 联合国领导的科索沃特派团的民政管理职能将划分到下列职司部门:

#### 1. 公共行政/民事

55. 民政管理部分将设立必不可少的政府结构,在需要的地区和时期持续提供公共服务。

56. 科索沃特派团尽可能使用过去或目前在公共部门任职的有技能的人员,而无论其种族如何。将尽快把这些人编入提到的临时民政管理结构中。其指导原则是能力、个人得到地方信任的程度、效率和忠诚。随着整合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工作的进展以及这些人能力的加强,应减少科索沃特派团对日常行政事务的控制。

57. 在公共行政各方面(从保健服务管理到邮政和电讯)有专业经验的国际工作人员小组将协助在整个科索沃建立公务制度、监督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进行或指导行政工作。合格的公务制度顾问将在区域内各城市指导执行部门政策。

58. 在各城市中,科索沃特派团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将监督政策指令的执行情况、报告地方机构取得何种成效以及必要时运用行政权力。它们还将向在这个区域活动的驻科部队和执法官员提供咨询意见。

59. 在教育领域,将继续迫切需要把塞族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的教育制度统一起来。在民政当局的监督下并根据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意见,应由各社区的代表对课程、考试标准化问题、颁发学位以及学校的财务和监督事项共同作出决定。这将意味着在两种教育制度达到特定标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结合在一起的基础上承认这两种教育制度。

## 2. 警察

60. 科索沃特派团在科索沃的法律和秩序战略将根据两个目标来确定:进行临时执法工作以及迅速建立一支可靠、专业和公正的科索沃警察部队。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科索沃特派团将部署由科索沃特派团警察专员指挥的国际警察,该专员通过负责临时民政管理的副特别代表向我的特别代表负责。科索沃特派团的国际警察将部署到科索沃的五个区域。它包括三个单独的单位:民警(1 800 名警官),特别分队(10 个建制单位,各有 115 名警官),边防警察(205 名警官)。这三个单位的职能将随着三个不同阶段而变化。

61. 在第一阶段,驻科部队将负责确保公共安全和秩序直至国际民事存在能负起执行这项任务的责任。在移交责任之前,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将就治安问题向驻科部队提供建议以及与地方和国际的类似部队建立联系。科索沃特派团控制下的特警分队也将与地方和国际的类似部队建立联系,并在必要时保护联合国设施。科索沃特派团的边防警察将向驻在边界的驻科部队提出建议。

62. 在第二阶段,一旦科索沃特派团从驻科部队那里接管了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就将执行正常警务,并行使执法权。与此同时,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将配备武器。在通过科索沃特派团体制建设部分中的警察学院培训出当地警察后,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将进行在职培训、咨询和监督。科索沃特派团的特警分队将发挥维护公共秩序的职能,例如人群控制和维护地方治安。特警分队还将向科索沃特派团的民警提供支持,并保护科索沃特派团的设施。与此同时,最好将以往在驻科部队指挥下的任何特警分队移交科索沃特派团,以避免在同一区域出现使命相同的两支队伍。联合国边防警察将确保移民法和其他边境条例得到遵守。驻科部队将继续视需要支持科索沃特派团的这些努力。

63. 将尽快雇用一支当地社区联络官的骨干队伍,在科索沃特派团民警与当地人口之间起联系作用、协助评估法律和秩序局势、显示当地对科索沃特派团警务的早期参与。社区联络官将不行使警察的权力,将在警察学校接受基本技能和标准课

程训练。他们将在严格限定条件的基础上得到聘用,不过以后挑选科索沃的长期警察部队时将适当地考虑到这些人。

64. 科索沃特派团将立即开始建立一支专业的科索沃警察部队,它将采用严格的挑选标准,并不断地进行甄选和背景审查。在此过程中,科索沃特派团警务领导层将与警察学校主管通力合作。科索沃警察部队将包括各城市不同种族社区的代表。对被选中人员的训练包括在警察学校进行的基本训练以及在科索沃特派团民警监督和指导下进行的实地训练。对科索沃警察部队的警官将不断地进行背景审查和工作表现评估。经特别代表授权,警察专员对开除和惩戒警官完全具有酌处权。此外,科索沃特派团民警将保留对指称科索沃警察部队成员侵犯人权或任何其他不当行为进行独立调查的能力和权力。它还将根据国际民主警务标准为科索沃警察部队拟定有效和透明的指挥结构。

65. 在第三阶段,一旦经适当培训和挑选后,建立了充分的当地警力,科索沃特派团将把维护法律和秩序的责任移交给以及边防警察职能地方警察部队,与此同时,它将恢复训练、提供咨询和监督职能。可能仍然需要联合国的特别警察分队,作为一种后备部队。

### 3. 司法事务

66. 迫切需要在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法治,包括立即重建一个独立、公正和多族裔的司法机构。出于政治目的和种族偏见任免和培训,导致科索沃司法机构的 756 名法官和检察官中,只有 30 名科索沃阿族人。科索沃塞族人的大逃亡加速了司法系统的崩溃。驻科部队日常抓捕罪犯,以及将犯有各种极严重罪行、包括战争罪的嫌疑犯缉拿归案的需要,加剧了这些问题的紧迫性。这是科索沃特派团面对的基本挑战。只有全面运作的独立和多族裔的司法系统才足以处理科索沃现有的安全问题和取得公众的信任。同时,正义如果得到伸张,就会大大促进科索沃的和解。

67. 在科索沃特派团的文职行政组成部分之内将有一个司法事务办公室,担负

四项主要责任:管理法庭、检察事务和监狱;制订司法政策;视需要为科索沃特派团的目标和宗旨审查和拟订法律,评价科索沃的司法质量,包括培训需求。

68. 需要立即建立一个独立的多族裔司法机构。在一段过渡期内,由紧急司法小组任命的法官和检察官将履行职务,直至新成立的司法委员会能够在科索沃全境举行遴选为止。鉴于国内司法系统所需知识,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从当地律师中聘用专业人员担任司法和检察工作。

69. 一般而言,新任命的法官应不断接受培训,特别是在法律领域和适用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1966年《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1966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及其《议定书》方面。此外,必须立即向那些在“双重体制”时期受训或在过去十年被禁止从事其专业工作的科索沃阿族律师提供“迅速起步”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培训方案。将以当地语文传播国际文书,以配合这方面的努力。

70. 科索沃特派团还将就司法和检察机关的结构和行政设立一个技术咨询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提供关于现有法庭的属地管辖权以及法官和检察官的工作量等事项的咨询意见,以便将法官和检察官的数目和薪金合理化,或予以裁减。委员会亦将由当地和国际专家组成,并在设立后的两个月内向司法事务办公室提出建议。

71. 作为初始步骤,科索沃特派团将重新建立于1991年被废除的科索沃最高法院,以便除其他外,审理对科索沃目前的五个地区法庭的裁决的上诉。同时,还将重建总检察官办公室。

72. 科索沃特派团司法事务办公室还将在符合国际监狱标准的法律和业务框架内重建和改革科索沃的教养改造系统。由于大多数监狱工作人员已撤离监狱,而囚犯都被转到塞尔维亚和黑山的设施,科索沃的监狱目前实际上空无一人。科索沃特派团将为这些监狱征聘、遴选和培训新的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并实施最高的国际监狱和人权标准。作为最初的一步,将彻底评估现有的教养改造设施,将部署一支先遣队看守监狱,以填补目前的真空状态。



73. 在科索沃设立一个强有力的独立法官和检察官协会是建设和巩固独立的司法机构的一个补充性的和必要的体制保证。同时,科索沃特派团将支助恢复科索沃律师协会,协助确认和建立法律能力,并进一步支助建立一个有效率的司法机构。

74. 科索沃特派团还计划制定一个法律援助计划,以促进人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取法庭的服务,并确保在必要时,特别是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占有重大比例的财产争执和国内战争罪案件中,能够提供法律援助。将通过传播关于法律系统的一般信息和个人法律权利的具体信息来配合这一努力。

75. 科索沃特派团将开展一个程序,酌情修正目前的科索沃立法,包括刑法、国内事务法和公共治安与秩序法,其采取的方法将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目标和国际公认的人权标准。

76. 科索沃特派团将优先处理科索沃境内所有人口、特别是回返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身份和证件问题。这一过程将有助于维持法律和秩序,促进恢复社会服务并有助于解决一系列的法律问题,包括财产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科索沃特派团将设法追查这些关键文书以及记录和档案的下落,并加以保护。重新签发法律文件将对选民登记和选举极其重要。科索沃特派团将必须为这些任务建立一组国际和国家专家。处理文书问题也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促进和解,因为这样可以处理非法移民问题和消除那些记录、个人证件和财产权文书被拿走和销毁的科索沃居民的恐惧。

77. 在军事冲突期间及之前和之后的时期,科索沃境内的财产权曾被严重侵犯。有迹象显示在冲突发生之前几年中已有不正常的不利于科索沃的阿族人的财产交易。科索沃阿族人的迅速返回,失去财产者的重新安顿,以及大量塞族人口流离失所,造成侵犯使用权和居住权的案件日益增加。据报离去的当地阿族和塞族居民所留下的土地和财产被非法占有。同时还有迹象显示,犯罪团伙可能公然侵犯原屋主和住户的合法权利,控制空置的住房和财产。

78. 这种事件继续发生下去会助长分裂并妨碍在科索沃建设和平和建立民主体制的努力。近年来记录的丢失和不正常的财产交易事件,妨碍了进行透明的归还财

产过程。科索沃特派团在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支持下,将设立一个标准的财产索还登记册;纠正近年来采取的各种不利于任何族裔群体的有关财产的法律措施;重建财产和地籍记录。科索沃特派团还将设立一个法庭来审理财产争端。

## B. 体制建设部分

79. 科索沃特派团体体制建设部分的任务将由欧安组织领头,将包括协助科索沃人民加强当地和中央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并促进民主、善政和尊重人权。它还将包括组织选举。鉴于该地区最近的历史,将需要进行大量工作以便为一个自由、多元和多族裔的社会奠定各项基础。

### 1. 民主化和体制建设

80. 作为当务之急,科索沃特派团将同其他国际组织一道,确定地方民政官员的需求,尽快向其提供所需的培训。它还将促进公民对科索沃社会政治变革的意识和参与,加强地方公民、妇女和青年团体以及专业、文化和其他社团的发展。将在最大程度上保留现有结构。科索沃特派团还将开展方案,协助创造有利于多党结构、政治多元化和健康民主政治气氛的环境。

81. 长远来看,科索沃特派团将发展一种综合方法,培训政府官员以及管理和行政官员了解民主施政程序,以加强施政结构。

82. 科索沃特派团面临前所未有的机会,可以在科索沃建立民主和专业的媒体制度。目前,这里严重缺乏客观信息。虽然目前有几份报纸在科索沃发行,但电子媒体领域几乎处于真空状态。科索沃特派团将支持建立独立媒体,并将监督遵行国际传媒标准的情况。特别代表将任命一个媒体管理委员会,管理频谱,制订广播和报刊行为守则,并颁发许可证。

83. 为迎接挑战,促进科索沃独立媒体的发展,科索沃特派团将按民主原则培养媒体文化。为此目的建立框架,我的特别代表准备设立一个独立媒体委员会,其中包括媒体和公民社会的代表。委员会尤其将确定媒体基础设施重建工作的轻重缓急。

## 2. 选举

8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1(c)段,科索沃特派团将在实现政治解决之前,组织并监督省级机构的发展,推动民主和自治,这包括举行选举。为创造一个能举行自由、公平和多族裔选举的环境,科索沃特派团将开展广泛活动,建立信任,实现和解,恢复民主政治组织和体制。其中一个关键因素是筹划和实施全面的选民登记,这与确认公民身份的过程密切联系。还有必要对居住在省内的科索沃公民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进行普查。因逃离人口众多,公共记录毁坏严重,所以任务十分艰巨。

## 3. 人权

85. 为加强科索沃的法治,科索沃特派团将制订机制,确保警察、法庭、行政法庭和其他司法结构根据国际刑事司法和人权标准行事。任何问题都将酌情提请科索沃特派团民警、司法事务官员或司法任命独立委员会注意。

86. 科索沃特派团还将确保红十字会和其他有关机构不受任何阻碍地进出科索沃拘留设施。将监测被拘留者待遇、监狱设施标准和监狱设施运作是否符合国际标准。科索沃特派团还将确保查明并撤销科索沃境内的非法拘留设施。

87. 科索沃特派团将有一组核心人权监察员和顾问,他们将自由进入科索沃所有地区,调查人权问题,确保保护和促进人权问题能通过特派团的通盘活动加以解决。人权监查员将通过体制建设部分的副特别代表向特别代表汇报调查结果。经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这些调查结果将定期公布,并将酌情转给联合国人权机制。科索沃特派团将提供调查的报告和应对能力。

88. 科索沃一个尤其紧迫的人权问题是冲突中失踪的家人的下落。在冲突结束后也发生绑架事件。科索沃特派团将支助红十字委员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就此问题所作的努力,我的特别代表也将运用其行政权力在必要时直接过问失踪人员问题。科索沃特派团将努力依照科索沃民间社会范围内经验,建立和支持地方人权能

力。

89. 鉴于一个强有力的保护人权制度会提供一种方便和及时的机制,以独立审查纠正和上诉非司法行动,所以将在科索沃建立一个调查监察员体制。监察员主要接受对临时行政当局、任何新成立的地方机构以及声称行使职权的任何非国家部门滥用职权的控诉(如果有的话)。监察员办公室设有国家监察员,由国家和国际专业人员辅助工作。

90. 由特别代表任命的监察员将负责调查科索沃任何人或实体提出的人权指控,将有权主动进行调查,或根据任何人或实体的指控进行调查,还将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纠正侵犯人权的现象,包括直接与有关当局交涉,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要其作出反应。监察员将向这些当局提出建议,包括说明国内法规是否符合公认的国际标准。监察员将向我的特别代表定期汇报,并将调查结果公之于众。

### C. 人道主义组成部分

91. 人道主义组成部分将由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导。科索沃行动中人道主义方面的成败取决于如何迅速准确地进行明确的需求评价,并利用国际捐助界的资金,把评价结果化为具体行动。关键是人道主义行动与重建活动密切协调。

#### 1. 人道主义援助

92. 人道主义社团的优先事项是确保有足够的住房、食品、洁净饮水、医疗援助和就业,以满足科索沃境内越来越多的回返者的需求。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与发展伙伴合作,正在编制区域复兴、重建和发展的长期方案。

93. 在今后几周,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制订并实施一项保护战略,满足回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以及克罗地亚塞族难民,以及科索沃境内塞族和罗马少数民族裔的保护需求。人道主义方案还将着重解决迫在眉睫的基础设施修复工作和短期的重建努力,以确保民众能够度过今冬。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将负责有关物资的运输和分配,以备住房基本被毁的家庭搭建住所。

94. 红十字会国际联合会将在移徙组织的配合下与科索沃红十字会结构合作,支持较长期开展恢复卫生服务、农业、村庄供水系统、医院培训和心理社会支助等方面的活动。

95. 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将继续提供储存在阿尔巴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粮食供应并正在建立一条从塞萨洛尼基经斯科普里通往科索沃的运输通道。每天还从阿尔巴尼亚的库克斯向科索沃西部的贾科维察运送面包。

96. 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向科索沃全境内分发药物包。

9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目前正在评估该地区今后几个月的农业需求。将向农民提供保护牲畜的手段,并为秋季耕作做好准备。

98. 人道主义行动成功与否和效率高低取决于协调连贯的援助方案。为此目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的直接支助下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协调股。

## 2. 排雷行动

99. 联合国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将负责制订排雷行动的活动计划,并充当包括驻科部队、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公司在内的各排雷行动伙伴之间的联系和协调中心。在紧急阶段初期,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将集中开展排雷行动,以支持人道主义救济,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遣返和重新安置以及科索沃特派团的部署。其中包括建立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查明地雷/未爆弹药威胁的范围、调动排雷行动资源、与驻科部队进行排雷行动联络和规划、计划和协调在调动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资源方面所作的努力,以支持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回返计划并应付其他人道主义需求。

100. 从更长期来看,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将协调支助科索沃重建的排雷行动;协助地方当局制订一项全面和统一的排雷行动计划;传播、管理和收集与地雷/未爆弹药有关的资料;制订技术和安全标准;执行保质管理行动。为履行这些职能,排雷行动协

调中心将调查利用当地和其他排雷行动能力是否可行并保留为此目的向外承包的选择权。排雷行动协调中心还将配合对科索沃全境内地雷和未爆弹药的威胁进行一次初步调查,以查明问题的范围和确定可得到和预计的排雷行动资源分配的优先事项。在排雷行动协调中心全面运作后,设在驻科部队总部的排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将立即转移到该中心。

#### D. 重建部分

101. 科索沃特派团有义务促进科索沃的和平与繁荣并协助发展经济生活,为未来创造更美好的前景。第 1244(1999)号决议第 11(g)段授权科索沃特派团支助关键基础设施和其他经济社会制度的重建。这一任务部分将由欧洲联盟领导执行。

102. 重建部分的主要职能是计划和监测科索沃的重建;制订和评价经济、社会和财政领域的政策;协调各捐助国与国际金融机构,以确保所有财政援助直接拨给科索沃特派团指定的优先事项。由于在很多情况下,经济、社会和财政领域的政策将对科索沃特派团其他部分的工作产生影响,因此必须在特派团内部适当协调。

103. 我的特别代表将力求建立一个可行的市场经济,以综合性方法对待科索沃的经济社会发展,除其他外,应考虑到《东南欧稳定公约》。科索沃特派团将在我的特别代表的指导下,与科索沃各社区代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协商,并寻求国际金融机构的咨询与指导,以便制订一项促进科索沃经济社会稳定化与发展的全面方案。该项计划将确定在中期内在该地区实施的体制框架并将研制与其配合的政策行动。

104. 科索沃特派团将作为一项紧急优先事项深入评估现有的法律、金融和财政结构和能力,以便制订政策、促进科索沃的复苏、发展及在今后融入东南欧健康和不断扩展的区域经济。这些政策将包括贸易和商业问题,货币和金融问题及银行业务系统。

105. 科索沃的重建和经济复苏将在三个相互重叠的阶段内进行,其中包括立即

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开始重建与复兴、建立可行的市场经济和公平的社会制度。

106. 除了仍迫切需要采取人道主义措施外,恢复基本服务(电力、水力、卫生和保健)和基础设施也需要立即引起注意。在此方面,在建立产生收入的制度之前,临时民政管理当局尤其迫切需要建立一项紧急方案,以维持薪给和基本服务的经常性费用。短期内的其他优先需求包括重新开展地方经济活动(包括中小型企业的发展)及恢复社会保护机制。

107. 在稳定化与发展方案尚未最后落实之前,必须尽快开始提供这些基本服务和支助活动,其服务对象与常住人口、回返者、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其他受战争影响和易受伤害人民。确定、规划和执行这些短期活动应当与采取重新安置措施、建立临时民政管理结构和体制建设活动同时进行。

108. 属于长期范围的项目将包括资本基础设施的投资和人力资源发展。将根据国际金融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对今后内在的收入潜力所作的评估,挑选这些项目。首先将从外国捐助援助中并从国内来源,包括国库税入中获取财政支助。作为一般性考虑,在提供外国援助时,应当考虑科索沃的经济规模和吸收能力。不成比例地大量流入资金有可能扭曲科索沃的经济结构。

109. 关于国际援助,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和世界银行将于 1999 年 7 月 28 日主办首次捐助国会议,为救援工作和紧急重建需求筹措资金。随后将在未来数月内举行一次捐助国认捐会议,以筹措重建所需经费。

## 七、总战略

110. 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将分为五个综合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将集中设立和巩固科索沃特派团权力,并设立临时科索沃特派团管理行政结构。为确保从一开始就参与,政治和职司两个方面的地方协商机关将予以设立。部署国际民警与驻科部队公安单位的联络处将加速进行。向返回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的紧急援助也将是重要优先事项,及早开始住房重建亦然,以确保在冬季开始之前完成。基本公共服

务将予以恢复和维持,而能力建设活动,包括警察和司法培训,也将进行。

111. 科索沃特派团也将制订一项经济复兴和发展的分阶段计划。科索沃特派团将需要定出开支的优先次序,并铭记重建和社会需要以及中央与地方当局之间责任的最适当分担。海关收益将是应付短期公共开支的资金最重要来源。只要科索沃特派团能够在科索沃国际边境部署海关民事人员,就能开始收到关税收入,以应科索沃公共开销之需。

112. 科索沃特派团的目的是建立并保持一个可行的自我维持的经济体,除其他外,包含财政、贸易与商业、货币与金融政策、海关、税收以及银行等业务。

113. 一旦达成基本安定情况,科索沃特派团的第二阶段工作将针对社会服务和水电管理及巩固法治。科索沃特派团将继续鼓励恢复广泛代表的政治活动和政治表达,包括通过协助组成政党结构。它也将鼓励通过恢复印刷和广播媒体及促进基层和谐等来巩固民间社会并促使其深化。这些工作目标是促进科索沃所有族裔的和谐关系。本阶段预期将密集努力建立——和在可能时恢复——诸如支付制度、公共财政和艰难预算局限等基本经济结构,以便促进经济重建和社会发展,同时也促进捐助者援助工作的成效和持久。第二阶段后期预期诸如卫生和教育等特定部门管理和行政职司的行政权力可以在地方乃至全区开始暂行移交。举行选举的筹备工作也将开始。

114. 一经确定第二阶段所定目标已取得充分进展时,科索沃特派团就进入第三阶段。本阶段重点是结束筹备工作并举行所谓科索沃权力当局的选举。这将涉及科索沃特派团确保自由而无拘束的政治表达、自由集会及包括公平利用媒体在内的政党和候选人竞选等必要先决条件。这也将涉及科索沃特派团管理或主持的选民登记、选举训练和监测投票及算票。在本阶段,行政和经济恢复将会继续和深化。创造地方收入应逐渐取代国际援助。兹构想在科索沃特派团工作期间将兼顾《朗布依埃协定》,推动政治过程工作,以期决定科索沃未来地位。

115. 第四阶段,科索沃特派团将监督——并在必要时,协助——科索沃当选代表



努力组织并建立民主而自主自治的临时机构。这些机构建立之后,科索沃特派团将移交其剩余行政任务,并监督和支持巩固科索沃地方临时机构。

116. 最后第五阶段将取决于最后解决办法及其中的安排。如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第11(f)段所规定,科索沃特派团在最后阶段将监督科索沃临时机构将权力移交按政治解决设立的机构。

## 八、意见

117. 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的通过以及驻科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部署标志着科索沃人民历史中一个悲惨阶段的结束。国际社会当前的任务是协助科索沃人民进行重建工作,治愈冲突造成的创伤。和解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求人们的耐心和坚持。

118. 上述报告所载履行此项艰巨任务的方式是个新概念。四个国际组织和机构将在同一领导下分工合作,而不自行全面参与广泛的复杂活动。设立临时行政当局、提供人道主义救援、建立民主体制和恢复整体经济是单单一个组织的职权和能力所不及的。领导机构间的合作和其他组织对这四个部分支持的方式将形成一种先例。

119. 在过渡期间,科索沃特派团将同驻科部队合作,设法促成一种安全的气氛,使所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不论族裔,都能自由返回家园,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最高标准的情况下生活。此外,还将设法在科索沃创建正常生活环境,使所有人民都可享有民主和自治。科索沃特派团将确保尽早使当地领导人通过科索沃过渡阶段理事会和部门联合协商委员会参与临时行政工作。任何人都不能排除于这一过程。我全心鼓励科索沃所有族裔团体和党派显示抑制和容忍精神,与国际社会充分合作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中界定的任务。我要提醒他们,科索沃今后政治解决的唯一合法途径是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244(1999)号决议中设想的机制。我还敦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为决议中的各项条款提供充分合作。

120. 安全理事会赋予联合国的科索沃任务是一个空前的挑战。为了应付这项挑战,履行联合国所承担的责任,必须立刻调集大量的财政资源和人员,包括各个领域的专家。尽早、长期、持久和可预计的支助是必要的。我请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例如欧洲委员会,紧急提供以下各领域的专家:公共行政、财政、保健、教育、社会服务、民事管理、水电、海关和移民以及邮政和电信。如果不立即提供具有这类专门技能的人员,立刻分配资源,则科索沃朝向正常生活的过渡就会拖延,自治结构的发展也会受阻,从而危及这一脆弱的时期。

121. 如要成功建立法治,作为发展民主体制的基础,还必须迅速恢复科索沃的司法体系。在犯下最严重罪行,特别是战争罪的嫌犯尚未正法之前,和解过程不会开始。我吁请各会员国向科索沃特派团提供充分的人员和专家以便满足这方面的庞大需求。

122. 捐助界如决心慷慨提供财政援助将使救济机构能够继续对科索沃所有处境困难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不久将向捐助者发出机构间联合呼吁,列出为使各机构及其合伙者在科索沃人道主义行动的执行方面作出进展所需的经费。在此阶段,优先的人道主义需要是重建住房。必须立即作出努力,这样,其房子在战争中被损坏或毁坏的人才能在下一个冬季得到保护。

123. 除了人道主义援助之外,科索沃冲突后还有各种各样的紧急需求。最重要的是支付当地公营部门的薪金。我赞扬那些已经提供经费支付薪金的政府,并吁请其他会员国提供所需的巨额资金。如果我们不能满足此项需求,我们就会面临科索沃公营部门的崩溃,这样对社会秩序将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危及临时行政当局的成功。还需要长期致力于重建和恢复工作。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所设置的信托基金将提供一个临时的设施用以满足这些需要。我赞扬那些已向上述基金提供捐助的国家政府,并吁请其他各会员国紧急捐献必要的资源。

124. 为了实现其目标,科索沃特派团的所有人员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站在同一立场。与欧洲联盟和欧安组织就其参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

索沃特派团)综合结构的方式进行的协商正在继续,我将向安理会通知协商的结果。

125. 我还将适时告知安理会本报告所涉财政问题。

126. 联合国欢迎有机会面对挑战,力求使科索沃被摧毁的社会恢复和平、安全、善政和发展。此项任务是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中心。但应付挑战的效力却要靠安理会和会员国迅速的大力支持。

127. 最后,我要感谢我的临时特别代表,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先生,以及科索沃特派团先行工作队人员的杰出工作,他们在极困难的条件下组成了特派团,并为其未来的工作进行了规划。我还要感谢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包括驻科部队、欧安组织、欧洲委员会以及欧洲联盟在这一集体工作中提供协助和合作。

-----